

#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 2023 年度履职报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忠诚履职、勤勉尽责，认真全面履行了各项职能，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2 年 8 月董事会进行了换届，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王永海、蔡庸忠、胡裔光三位委员组成，其中王永海、胡裔光为独立董事，由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王永海担任主任委员，三位委员分别为财务、企业管理及法学专家。

#### 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审议议案 30 项，具体如下：

（一）2023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二）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

理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重大风险评估结果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确认资产毁损事项的议案》

（三）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对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4. 《关于〈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

案》

15.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检查报告

（四）2023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三峡巴州若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检查报告》
4. 《关于<公司对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六）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更新公司关联人名单的议案》

（七）2023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与三峡国际合资设立三峡集团广西能源投资有限公

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转让彩峡颖上新能源有限公司 9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八)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三峡新能源抽水蓄能发电(格尔木)有限公司等 6 个抽水蓄能项目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三、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开展情况

#### (一)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就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公司经营状况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广泛沟通, 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审核、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 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股东信息及经营成果等, 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 审核聘请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发表意见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行业资质及诚信状况符合要求, 具备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 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行业资

质，业绩丰富，其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均符合要求，并且具有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业绩，具备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三）监督与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与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持续保持沟通，了解审计工作计划、进度和审计重点问题，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期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同时，对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评价，以提高审计工作效率及保证审计工作质量。

### （四）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听取多方意见，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及时协商沟通，有效提高了审计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 （五）指导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真听取公司审计部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的汇报，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认可公司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取得的成果，肯定公司 2023 年度内审工作计划，同时对内部审计的审计质量、审计整改等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 （六）关注风险管控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核了公司年度重大风险评估以及风险管控相关报告，确认公司对识别出的重大风险都制订了切实可行的管控措施并得以落实。期间审核修订的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对提升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水平、提高公司管理效能等具有重要意义，符合公司高质量发展的要求。

#### （七）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及内控有效性情况持续进行监督，报告期内，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以有效运行，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能够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

#### （八）履行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职责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进行了审查，持续关注关联交易的定价模式、审批、披露等环节的合规情况，对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逐一进行了审核，确认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九）审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真审核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存放及记录程序等情况，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未存在虚假记载或其他重大风险事项，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还对职责范围内的其他事项进行了关注，并审议了相关议案。

#### 四、总体评价

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赋予的各项职权，圆满完成了职责范围内的各项工作，有效发挥了专业作用。

2024年，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将继续忠诚履职，发挥专家职能及监督作用，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推动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年4月28日